



離婚協議書公證-應備文件

立書人（男方/同性）	立書人（女方/同性）
本人親自前來 1. 身分證/外國人請攜帶 ARC 或護照 2. 財產證明文件(如國稅局財產清單、房地權狀、存款簿、行車執照等)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如有未成年子女，須包含未成年子女資訊) 4. 私章(可不帶) 5. 如需使用自己的契約，可先將檔案傳至本所	本人親自前來 1. 身分證/外國人請攜帶 ARC 或護照 2. 財產證明文件(如國稅局財產清單、房地權狀、存款簿、行車執照等)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如有未成年子女，須包含未成年子女資訊) 4. 私章(可不帶) 5. 如需使用自己的契約，可先將檔案傳至本所
二位證人	
二位證人親自前來 1. 身分證 2. 私章(可不帶)	
註：如先將立書人及二位證人的人別資訊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上的地址)提供給本所，可為您節省現場辦理的時間喔。	